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旗山溪旗尾堤段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 690-1 地號土地，面積 0.3283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本工程位於旗山溪左岸，起自旗尾橋銜接至美濃溪匯流處共分 4 期辦理，本案屬第 4 期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工程（含水防道路及側溝）。藉由本工程之實施，該溪段左岸堤防得以連貫，水位高漲所致之淹水災害得以減輕，以保護高雄市旗山區廣福里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1 年 6 月開工，112 年 6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堤防工程（含水防道路及側溝）。
- (五) 其他：本案業於 107 年底舉辦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 4 期）公聽會在案，本次經濟部核定用地名稱修正為「旗山溪旗尾堤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案，即 107 年底舉辦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 4 期）公聽會之用地，並於協議價購會議中說明及載入記錄函送土地所有權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

利法第 82 條規定。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因屬水利事業所必須，無法避免。檢附經濟部 97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公告「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第一次修訂）影本。（附件三）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本案為水利事業。

（三）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林改良物、南鄰美濃溪、西鄰旗山溪、北鄰 3 期已完工之堤防。

（四）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 690-1 地號土地，面積 0.3283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五）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使用之現況為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詳如附件四）。

（六）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詳如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因本案徵收處，位於旗山溪旗尾段左岸，現地尚無興建堤防或護岸等水利設施，因河道至徵收處有高度落差，早年溪水水位不易上漲至本案徵收處，即使上漲至本案徵收處亦能快速消退，但因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久」，為保護河道旁私有土地被洪水沖刷流失及附近住家財產安全，需辦理本次用地徵收。又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屬水利事業所必須，無法避免。另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3期）工程業經內政部107年9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5723號函核准徵收在案，業於108年5月13日開工，109年4月6日竣工。
2. 本案業經經濟部110年2月9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530號函核准興辦（詳如附件一）。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旗山溪於民國97年治理規劃檢討公告，防洪保護標準為計畫10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故其勘選範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2. 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0 年 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04530 號函核准興辦。

4. 本件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註記「已提供興建農舍，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無法塗銷，故無法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意被徵收。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位屬公告之旗山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水利公共建設，無法以公私合作產生經濟利益，尚不可行。（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

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

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惟因本案並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尚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因該筆土地上有「已提供興建農舍，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註記，且所有權人無法塗銷，無法以協議方式取得，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旗山溪左岸，起自旗尾橋銜接至美濃溪匯流處共分 4 期辦理，本案屬第 4 期工程，藉由本工程之實施，該溪段左岸得以連貫，封閉缺口，以達減災效果。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岸施作 460 公尺，坐落於旗山區廣福里，依據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110 年 7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戶數為 276 戶，人口數為 686 人，年齡結構以 40~69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1 筆，面積 0.3283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種植香蕉）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

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徵收之建築改良物為種植香蕉用之鍍鋅鋁管，並無供居住性質之房屋，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且離住家超過 700 公尺，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甚低。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河川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包含部分農地，惟僅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5.7%，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不至影響糧食安全。

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2)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 6 月 17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0317064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種植香蕉，土地所有權人從事金融業，種植香蕉是業餘工作，並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10 年度預算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684 萬 6,346 元，預算合計 7,500 萬元整，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本工程係為新建堤防，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2)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 6 月 17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0317064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在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分4期用地，本案為第4期），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作為，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本案徵收土地區域非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範圍內，日後施工過程若有發現將依法停工及通報。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檢附高雄市政府 110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1002637900 號函（詳如附件七）。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非汛期民眾可利用水防道路通行，亦有促進交通便利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可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屬「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

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本案申請徵收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將於核准徵收供本案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一併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其他因素：

本流域沿岸受歷年颱風沖蝕退縮，私有地流失，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以保護沿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綜上，本工程為經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計畫布設之防洪工程，案內徵收之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為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必需使用範圍。工程完工後除可減輕淹水情形，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財產外，亦有助於地區發展。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爰擬申請徵收。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107 年 12 月 12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當地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及旗山區廣福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廣福里活動中心），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10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八），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詳如附件九）。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高雄市政府、旗山區公所及旗山區廣福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廣福里活動中心）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九）。

(四) 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無陳述意見，詳如後附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1097810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7 日 1080100043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10 年 04 月 14 日水七產字第 1101800510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詳如附件十）

(二) 本案未達成協議價購者為蔡 0 0，未達成協議之理由為該筆土地上有「已提供興建農舍，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註記，且所有權人無法塗銷，無法以協議方式取得，所有權人表示同意徵收。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

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詳如附件十一）

- （三）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如附件十），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本案未徵收影響居住之建築改良物，尚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5 月 4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030784300 號函（詳如附件十二）。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846,346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6,237,700 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608,646 元。
3. 遷移費金額：0 元。
4. 其他補償費：0 元。

- （二）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1,900 元/m²，估價基準日：110 年 3 月 1 日。（詳如附件十四）。

- （三）準備金額總數：7,500 萬元。

- （四）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支應（工程編號：110-B-002-01-002-020、如預算書

影本）（詳如附件十三）。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一）本案工程並經高雄市政府 100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地用字第 1000103011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六）。
- （二）案內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10 年 6 月 17 日高市農務字第 110317064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詳如附件六）。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及用地範圍線圖。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需用土地人：

代 表 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3 0 日